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538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02-27878000分機7380

(四)傳真: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brianhsiao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